

# 采购合同

## 郎溪县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技术服务项目第 1 包合同

甲方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郎溪县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第 1 包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- (一) 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业务培训、协助镇、村（社区）做好摸底核实及延包试点方案编制；
- (二) 根据农户确认的调查资料并审核公示后办理再延长 30 年手续；
- (三) 以确权颁证成果为基础，完成人口信息、地块信息等变更登记工作；
- (四) 负责完成二轮延包合同网签工作及证书打印工作；
- (五) 村组人员配合开展摸底调查及延包相关工作经费（按 2 元/亩补助到村，中标供应商不得减少）；
- (六) 负责完成二轮延包资料归档、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移交工作；
- (七) 负责完成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数据有序衔接工作。
- (八) 第 1 包为牵头包，其他职责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### 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整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1973354.25（人民币）

### 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期限

2025年5月1日前完成摸底调查及方案制定;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网签,网签率需达98%以上;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所有资料;提供3年驻点技术服务,满足甲方延包工作的后续服务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预付合同价的40%(根据项目特点、乙方诚信等因素,乙方可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,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);乙方按要求完成网签后,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60%;乙方完成全部工作(除第1包的3年驻点技术服务外)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,甲方付清余款。最终结算价款=投标单价\*实际完成延包亩数。

## 六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 缴纳: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,金额为19733.54元(合同价款的1%),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(包括电子保险)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(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)。

(二) 退还条件、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: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,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;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逾期完成达5天、项目验收不合格、向他人转包分包项目任一情形的,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## 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(一) 确定专人协调乙方作业中的事务,协调落实具体相关事宜。

(二) 指派黄刚为项目联系人,联系方式\_\_\_\_\_。

## 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(一) 按采购文件要求成立项目组,具体负责本项目顺利实施。

(二) 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。

(三) 指派刘宗仁为项目联系人,联系方式\_\_\_\_\_。

(四) 指派谢红杰为项目技术负责人,联系方式\_\_\_\_\_。

(五) 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。



## 九、履约补偿

(一)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(二) 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 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
(三)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(四)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 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。

## 十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 十一、合同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- 4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## 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二) 甲方中标结果公告；
- (三) 乙方投标文件；
- (四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(二)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，不

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三) 乙方因聘用劳务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，与甲方无关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五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

(六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

(七)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(八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

史铁军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

谢杰